

臺中榮總嘉義分院108年第1次廉政會報及行政透明措施推動 小組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8年5月28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

會議地點：嘉義分院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李院長世強

紀錄：王建明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名單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本院108年廉政楷模頒獎

參、上次會議主席指(裁)示事項執行情形(詳會議資料)

肆、廉政工作綜合報告(詳會議資料)

一、黃副院長:有關平衡計分卡本院單位或員工接受獎勵或補助之金額，是否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所稱一定金額之規範？

二、政風室施主任答覆:

(一)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之公職人員，主要規範對象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財產申報義務人。

(二)另該法所稱交易或補助行為之禁止，係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「補助、買賣、租賃、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」。

三、主席:

有關輔導會「監視器系統設置、維護及改善精進作為」研析專報具體作法，人臉辨識是未來趨勢，請秘書室盤點檢視院區監視器系統設置情形，若本院未來更新系統時，請向市場訪價評估，納入人臉辨識系統，以保障員工安全。

伍、專題報告

一、107年1-12月採購案件綜合分析報告

(一)黃副院長:有關分批採購錯誤態樣，因人的記憶有限，恐因採

購時效或遺忘，將前後之相類購案分別辦理而違反分批採購禁止之規定。是否能藉由電腦來提醒管制同質性之購案，俾利合併辦理採購？

(二)政風室施主任：

1. 本室針對各單位會辦之小額採購案，均有每筆登錄建檔。
2. 未來總院將規劃於網站建置「小額採購公開徵求報價單」電子採購作業報價平台，提供有意願承作廠商公平、合法競爭機會，避免獨厚特定廠商。未來俟該系統建置完成後，各分院將參照辦理。

(三)主席：

1. 本案除政風室所提興革建議外，驗收也是非常重要的，例如 4、5 號電梯更新案，換新後雖外表美觀，惟啟動時不平穩，應要求廠商確實改善解決。
2. 灣橋 B 棟防水及外牆翻修工程案，最主要目的為防水，其次美觀，但經近期梅雨季大雨，該棟漏水問題並未徹底解決。
3. 灣橋 A 棟消防灑水工程案，設計監造商得標後，技巧性地以材料規格綁標，遭外面廠商提出疑義，院方才發現，顯示我們自己未盡審核之責。花費招商設計監造，並非全權交予設計監造商而不嚴格審核。

(四)林律師：有關院長所提工程案，若在保固期間內發現有瑕疵，經非書面之口頭告知承攬人改善仍未解決時，應拍照存證以存證信函書面催告限期改善，若承攬人仍不改善，後續另尋商改善之費用始能據以扣抵保固金。

二、法紀教育-林律師：「性騷擾」構成要件及其案例說明宣導。(詳會議資料)

主席：性騷擾的問題應受重視，工作場所男女之間應注意相關的分際，請各委員提醒同仁注意。

陸、提案討論

案由：有關本院長期照護大樓興建工程行政措施透明案。

一、說明及辦法：

(一)依據本院107年6月5日中總嘉政字第1071100042號函頒修正「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具體作法」辦理。

(二)為提升本會及所屬機關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化程度，並強化外部監督可及性，對於重大性、專案性之預算執行與欠缺監督而易產生弊端之業務，透過資訊公開方式，廣納民眾意見，作為機關規劃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之參據。

(三)本院長期照護大樓興建工程預算6億5,694萬3,000元，屬巨額工程採購項目，行政院及退輔會均列為重要工程管制項目，有關施工進度及品質，應確實掌握及嚴格控管，並應透過外部資訊揭露共同監督，以達廉潔透明效能目標。

(四)將本案「興建工程設計規劃進度及工程進度」相關資訊公告於本院全球資訊網/資訊公開/政府公開資訊/公共工程採購契約項下，以達機關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目的。

二、主席指(裁)示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黃副院長：有關防範假冒人頭詐欺開立巴士量表案，除雙重確認外，將該假冒人之詐欺行為拍照下來，是否涉及隱私權之侵犯？

林律師：基於防止不法黃牛及院方管控之必要，此拍照行為不會影響醫病關係及侵犯病患的隱私權。

捌、主席結論

一、自費醫材同意書內之品項、健保碼等，是否詳細明列；自費醫材能否重複使用應有明確規範。

二、本院(含灣橋分院)精神部各病房因實際業務需要，有幫助住院病患保管財物情事，為加強內部控制及防止不法侵占案件發生，請落實執行下列三項防護作為：

(一)印章與存摺請分由病房護理人員及社工人員分別保管。

(二)保管病患財物之前，應簽署委託保管財物同意書。

(三)保管財物人員應定期(以3年為原則)實施輪調。

三、去(107)年本院採購總金額約4億3千6百75萬餘元(不含小額採購)，最近政風室針對107年採購案件辦理綜合分析，計導正案件28案，並發現清潔勞務委外採購案外包工作人員以鉛筆簽名等4項缺失，請相關單位應針對缺失確實檢討改善；另各單位辦理之小額採購案件(10萬元以下)也相當多，應避免同一廠商、相同需求條件或相似產品，卻分開個別採購，以規避採購法之適用，此外也要落實廠商訪價，幫助醫院共同節省公帑。

四、農曆端午節(6月7日)將屆，請各單位主管提醒同仁，遇有與其有職務利害關係之醫療廠商或團體之餽贈或邀宴，應遵守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相關規定，應予拒絕、退還或避免參加飲宴應酬；另醫護人員如有自行婉退病患及家屬贈送之禮物時，請向政風室登錄報備，如婉退不成或所送禮物為紅包時，則交由政風室處理婉退，以建立本院廉潔風氣。

玖、散會：108年5月28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23分